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3 日 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3 日 上午 10: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同意选举张志文为新任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2 日 13:30—16: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喆 电话： 0916-2168099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2月16日